

收购顶立科技，向新材料方向转型

精诚铜业（002171）

推荐 首次覆盖

核心观点：

1. 事件

公司公告拟以 11.23 元/股，非公开发行 3472.84 万股，并支付现金 1.3 亿元，合计作价 5.2 亿元收购顶立科技 100% 股权；并拟以 11.23 元/股向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 亿元用于上述现金支付。

2. 我们的分析与判断

（一）顶立科技为国内领先军工新材料企业

顶立科技军工三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主打产品超大型、超高温、全自动、智能化及特种高端热工装备，简称真空炉，主要应用 C 复合材料加工、粉末冶金材料加工、石墨烯等新新材料领域；新材料设备在欧美国家属于限制出口装备，这在一定程度上限制我国的新材料产业发展，顶力科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装备制造企业。公司的客户结构多集中在军工企业，估计收入占比在 70% 左右。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碳纤维真空炉制造商。碳真空炉国内竞争对手有华翔、龙海，两家公司规模均不及鼎力的一半大。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工艺及其系列热工装备制造设计制造、纳米硬质合金复合材料制备工艺及产业化装备、球形金属粉体材料制备及产业化装备等技术代表国内领先水平，其研发制造的碳纤维复合材料热工装备、高端真空热处理装备等，填补了国内空白。

顶力科技 2013 年及 201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541.54 万元及 2,732.03 万元；根据对赌协议公司 2015-2017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5000 万和 6000 万元。

（二）铜加工与新材料双轮驱动

并购后的双轮驱动，精诚铜业原主页铜加工业务，行业产能过剩，竞争激烈。公司面临转型压力，通过收购顶力科技，获取新材料装备的研发能力，从而推动公司向新材料领域的转型，公司有可能借机向碳纤维等新材料领域扩张。

3. 投资建议

标的公司顶力科技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盈利能力，收购完成后答复提升精诚铜业盈利能力，并助力公司向新材料领域的转型，给与精诚铜业“推荐”评级。

4. 风险提示

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大，下游需求萎靡；公司收购后整合进程不及预期。

分析师

胡皓 金属新材料分析师

☎：(8621) 2025 2665

✉：huhao_yj@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130511100005

刘文平

☎：(86755) 83024323

✉：liuwenping_yj@chinastock.com.cn

执业证书编号：S0130514110003

华立

(huali@chinastock.com.cn)

对本报告的编制提供信息

市场数据 时间 2015.5.8

A 股收盘价(元)	13.07
A 股一年内最高价(元)	14.08
A 股一年内最低价(元)	7.00
上证指数	4205.92
市净率	5.24
总股本(亿股)	3.98
实际流通 A 股(亿股)	3.24
限售的流通 A 股(亿股)	0.74
流通 A 股市值(亿元)	42.35

相关研究

评级标准

银河证券行业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超越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行业指数（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公司组成的行业指数）低于交易所指数（或市场中主要的指数）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银河证券公司评级体系：推荐、谨慎推荐、中性、回避

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2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谨慎推荐：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超越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20%。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中性：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相当。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回避：是指未来 6—12 个月，公司股价低于分析师（或分析师团队）所覆盖股票平均回报 10%及以上。该评级由分析师给出。

胡皓，刘文平，有色金属行业分析师。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本人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受到任何形式的补偿。本人承诺不利用自己的身份、地位和执业过程中所掌握的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向其机构或个人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无意针对或打算违反任何地区、国家、城市或其它法律管辖区域内的法律法规。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事先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更改或以任何方式发送、传播或复印本报告。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内容的准确性或完整性。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银河证券不需要采取任何行动以确保本报告涉及的内容适合于客户。银河证券建议客户如有任何疑问应当咨询证券投资顾问并独自进行投资判断。本报告并不构成投资、法律、会计或税务建议或担保任何内容适合客户，本报告不构成给予客户个人咨询建议。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本报告提供这些地址或超级链接的目的纯粹是为了客户使用方便，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份，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是发送给银河证券客户的，属于机密材料，只有银河证券客户才能参考或使用，如接收人并非银河证券客户，请及时退回并删除。

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银河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银河证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部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15楼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中心商务大厦26层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北京地区：王婷010-66568908 wangting@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何婷婷021-20252612 hetingting@chinastock.com.cn
深广地区：詹璐0755-83453719 zhanlu@chinastock.com.cn
海外机构：刘思瑶010-83571359 liusiyao@chinastock.com.cn